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IHUA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281 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8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八届残运会、第三届特奥会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 3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9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魏 宏

2014年10月8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抗旱是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其他有效措施,预防、减轻干旱灾害对生活、生产、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第三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抗旱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抗旱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抗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灌区管理机构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落实本灌区范围内的抗旱用水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种抗旱科学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和使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水源、抗旱设施和依法参加抗旱的义务,有对破坏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抗旱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

抗旱预案包括成员单位职责、干旱等级划分、旱情监测和预警、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善后处理等内容。

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的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应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供水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重点推进供水水源、水源连通、循环用水等工程建设,提高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干旱缺水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第十二条 城市及设计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配置应急备用水源。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完善旱情监测网络,开展干旱灾害监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抗旱信息系统。水利、气象、农业、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有关旱情、灾情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县级抗旱服务组织为主体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建立抗旱服务组织,加强对抗旱组织的扶持。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出资、出物投入抗旱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村集体及个人做好水工程的蓄水保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落实蓄水保水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情。

第十九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对雨情、水情、墒情、灾情等旱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判断干旱发生等级,及时发出干旱预警信息。

第二十条 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除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保证水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取用水库死库容水量;

(二)实行临时阶梯水价;

(三)限制市政环境用水。

第二十二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应急抗旱水量调度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实行统一调度用水。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河道、湖泊等管理单位和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应当服从统一调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抗旱浇地,提供抗旱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干旱灾害,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干旱监测和预报工作,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

民政部门应当做好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质监测,防止水源受到污染。

第二十五条 发生干旱灾害,石油、电力、天然

气等企业应当优先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能源供应。

第二十六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觉节约用水。

第二十七条 发生特大干旱,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旱情缓解后,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

急抗旱期。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在正常抗旱资金不能满足抗旱工作需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旱减灾需要按规定增加抗旱经费。

第二十九条 旱情解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旱灾影响、损失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4]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持我省经济总体平稳增长,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0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精神,加快推进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我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的产业基础,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对企业承接高校、科研机构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有有效职务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省内成功实施转化的,根据产出效率,按企业购买研发服务合同交易额的10%以内给予后补助或贷款贴息

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在省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科技厅);对企业转化的项目年度投资总额或年度新增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投资总额或年度新增产值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项目资金补助,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对企业研发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省内首台(套)装备应用产品,一次性给予购买应用单位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国内首台(套)装备应用产品,一次性给予购买应用单位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对企业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定、主持修订及参与修订上述各级标准的,按同类标准制定补助额度的60%、50%、30%给予补助。所需资金根据标准所处行业领域,分别由省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相应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对企业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在省直有关牵头部门的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商务厅、四川博览局、省贸促会)。鼓励省内电子商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对在平台上在线注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有增加的平台企业及线上小微企业,在省电子商务资金中给予奖励和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商务厅)。

五、制定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在预算资金安排上贯彻落实并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行业系统、国有企业优先采购、购买省内产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总额30%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各市

(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同质同价情况下全部使用省内产品的投标单位,在评标环节予以优先考虑,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投标,其中小微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扶持措施,可争取利用银行并购贷款等支持,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可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七、对全省重点产业园区实施直购电试点,对试点园区供电设施基本电费进行补助,并对园区相应供电设施改造进行补助。所需补助资金在外送电价差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八、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按计重收费标准实行20%以上的优惠(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成都铁路局运价下浮管理相关办法,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成都铁路局)。

九、完善省级财政国库存款资源配置机制,在现有国库现金管理框架内,将商业银行直接支持企业的“过桥”融资需求情况,作为国库存款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设立30亿元国库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

十、依法设立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发展,优先支持为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提供“成链配套”协作服务的省内中

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有条件的市(州)和扩权试点县(市)可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省产业发展引导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以省内行业领军企业、产业技术联盟等为主体发起设立各类创业创新投资等基金,足额配套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项目(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支持创新创业孵化。支持各地建立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供应以租赁为主,各市(州)在每年用地指标中安排不少于30亩用地指标,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各类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按上限确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定额)标准,支持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根据规模和发展情况,给予100万—500万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资助及创新创业辅导培训等。对在“51025”重点产业园区中的创新创业园,所需补助资金分别从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资金中列支;对在其他园区中的创新创业园,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租金补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十三、实施担保风险财政补偿政策,对担保机构在2014年9月1日—12月31日期间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新增担保的,省级财政按新增担保发生额的2%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十四、健全风险补偿机制,省设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对银行类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产生的贷款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争取国家支持,建立省级再担保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五、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和调整存贷比统计口径等政策,持续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积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确保信贷增长总量适度、节奏均衡、结构优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省“小巨人·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要予以重点保障,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六、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信贷模式和服务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采取续贷提前审批、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方式,提高贷款审批发放效率,减轻企业还款压力。积极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大力发展支持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服务的保险产品,开展“保险+信贷”合作(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十七、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县域、城镇延伸服务和网点,引导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下沉”经营重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扩大县域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县域内新增存款的60%及以上主要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

十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行为,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加强对影子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切实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对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有市场、企业有效益、诚实守信、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条件的企业贷款,或引入了抵质押、保险、担保机制的企业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与适当的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坚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从2014年9月1日起,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时,应继续适当下调保费费率,不得附加不合理要求或违规占用资金,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依法合规经营、年化担保费率低于3%且放大倍数达到5倍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省财政和同级财政按其年末在保贷款平均余额增加额的0.5%,分别给予最高

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因外部冲击导致资金链存在断裂风险的重点贷款企业,要帮助制定企业自救方案,争取地方政府财税扶持政策,制定“一户一策”的分类管理和转型帮扶措施,防止“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压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通过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来有效控制风险〔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严格禁止地方和部门以任何方式征收企业“过头税”。中央和省财政专项项目预算下达市(州)、县(市、区)后,市(州)、县(市、区)应及时落实预算执行主体,除因项目发生变化外,应在1个月内启动预算执行并拨付资金〔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事业单位向企业的借款或占用资金,必须在2014年底以前归还到位。严格控制涉及企业的各类会议、评比、达标、庆典、培训、评价评估等活动,禁止摊派企业参加各种展会〔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博览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9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现代金融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0日

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电子商务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的商贸与服务活动,是当今经济社会发展最活跃、影响最广泛的综合性、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为推进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电子商务是带动农业、提升工业、革命服务业的新经济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是减少流通环节、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拓展市场空间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务实之举,是稳增长、调结构、扩消费、促就业、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对促进全省实现“两个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新型城

镇化深入推进,特别是经济转型升级、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深刻变革,电子商务产业将迎来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高速发展将是总体趋势。近3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年均增长30%以上,未来5年将继续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模式创新将注入强劲动力,以云计算和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加快兴起,O2O、C2B、P2P等新业态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将颠覆传统的生产、流通和生活方式。跨界融合将成为根本取向。实现与三次产业特别是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城乡消费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成为新兴经济增长点,“渠道下沉”成为各大电子商务企业的布局重点。重构经济格局将是必然结果。信息时代用或不用电子商务,将决定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企业生死存

亡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高低。电子商务产业成为抢占产业制高点、掌握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手段,对区域经济结构将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展现状和基础

我省电子商务产业起步较晚,但起点高、发展快。近3年我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年均增长60%以上。2013年突破8000亿元规模,居全国第6位、中西部首位。2014年1—8月,全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到7898.7亿元,同比增长57.9%;其中网络零售交易额830亿元,同比增长54.8%。一是主体队伍不断壮大。电子商务不断普及,初步形成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发展态势。截至目前,全省产业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突破1.5万家,生产制造大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近40%,商贸流通大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超过70%。全省已培育200家电子商务重点企业、3家国家级示范企业、57家省级示范企业。亚马逊、阿里巴巴集团等30多家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来川设立交易中心或区域性总部。二是特色平台快速发展。一批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猛,天府商品交易所日均交易额超过10亿元,西部化工、中国白酒交易中心等平台各具特色。一批垂直电商平台脱颖而出,人人快递注册用户超千万,中国无线咪咕音乐网2013年服务收入超过200亿元,中药材天地网的标准指数成为国内外中药材行业发展的风向标。三是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成都市青羊区电子商务总部基地、锦江区创新创业基地等12个省级示范基地在全国形成较大影响力,遂宁电子商务物流基地、内江“电子商务第二城”建设加快推进,青神易网电子商务基地、安岳柠檬电子商务基地等一批县域农产品电商集聚区初具雏形,成都双流跨境电子商务基地有力推进。

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支撑体系比较薄弱。监管体系和统计体系较为滞后,电子认证、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配套服务有待完善。二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我省适合开展电子商务的居民日常消费产品不多且缺乏竞争力,各市(州)发展不够平衡。三是大平台企业少。目前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占据全国绝大部

分市场,我省本土仅有天府商品交易所、中药材天地网等在行业内较有影响的平台。四是人才匮乏。我国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大部分集中在江浙、北京、上海等经济和电子商务发达地区,我省电子商务人才缺乏,制约产业发展。

三、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支撑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打造本土平台、促进广泛应用、开展创新孵化为重点,以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支撑体系、优化发展环境为保障,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兴先导型作用,加快构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业态丰富、模式创新活跃、配套支撑完善、占领发展高地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体系。

(二)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省“中西部电子商务中心”地位,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综合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梯队”行列。

——总量不断扩大。力争到2017年,全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超过2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2600亿元;2020年,全省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超过4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超过4500亿元。

——应用更加广泛。经过5年努力,商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率达90%,规模以上生产制造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率达95%;城市、农村电子商务齐头并进,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

——支撑坚强有力。力争到2020年,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超1000亿元的企业5家、超100亿元的企业20家以上、超10亿元的企业50家;打造支撑力强、辐射面广且各具特色的全国知名电商平台20个。

——贡献持续提升。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逐年上升,成为带动就业、提供税收、拉动需求的重要途径;未来5年年均电子商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100万人,间接带动从业人员800万人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打造优势平台。

1. 做大以天府商品交易所、中国白酒交易中心为代表的大宗商品电商平台。力争到2017年,我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达到15个,将我省建设成为西部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

2. 提高以中药材天地网、九正建材网、文轩在线为代表的垂直平台带动辐射作用与竞争力。到2017年,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医药、服装、食品(川酒、川茶)、餐饮旅游等行业打造50家优势垂直平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3. 大力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到2017年,建成天府网交会、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等10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品牌打造,带动产品销售,提升社会影响,促进政府服务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二) 促进广泛应用。

1. 实施“全企入网”工程,促进“四川造”、“天虎云商”等成为我省工业企业运用电子商务的重要直销渠道,提升制造业行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2. 推动我省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与农村经济融合发展,整合线上信息资源和线下农业专合组织、种养殖大户、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实体资源,健全农副土特产品网上购销体系,使电子商务产业成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商务厅)

3. 促进搜啦购、库购、速递易等企业改造商贸流通和服务业模式,构建社区“零距离”电子商务服务圈。(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三) 支持创新孵化。

1. 打造集交易、快递、融资、培训、创新、创意、创业等多业态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创新孵化器。力争到2017年,全省建成成都市成华区移动电子商务基地等30个具有较强辐射带动效应的园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2. 举办“电子商务三创赛”、“电子商务创新论坛”等活动,广泛开展电子商务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创业创新活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孵化带动一批本土创新型企业发展,形成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区域分布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先进的电子商务优势。(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四) 做强移动电商。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移动电子商务技术体系、标准和业务规范,提高4G和WiFi在地铁、商场、社区等的覆盖率。到2017年,已有和新建商业中心WiFi覆盖率分别达到70%和95%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2. 积极发展移动定位和位置服务,实现其在生活信息服务、社交、智能交通、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充分应用。(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3. 扎实开展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成都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四川在全国移动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先地位。(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

信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

(五) 发展跨境电商。

1. 建设四川空港国际快件中心、四川省邮政国际邮件处理中心等监管中心。(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 完善跨境电商报关报检、收结售付汇、退税等新型监管模式,打造具有进出口双向功能的电子商务和关务平台。(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3. 鼓励成都、绵阳、宜宾、自贡等市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跨境电商模式不断创新,使跨境电商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新热点,成为加快转变外贸方式的新抓手。(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六) 深化示范试点。

1. 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引领工程,推动市(州)和企业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扎实做好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县工作,带动应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2. 在已确定的 200 家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中,筛选 40 家大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五、工作措施

(一) 完善推进机制。成立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和商务厅厅长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四川省电子商务业发展推进小组。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直相关部门、相关市(州)和有关科研院所选派相关负责人作为组成人员,并实行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商务厅。充分发挥推进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重点行业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推动部门管理与服务创新。各市(州)是产业发展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推进机构机制,落实分管领导、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高效协同、社会踊跃参与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 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十三五”电子商务产业重点专项发展规划》,进一步确立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预期目标及主要任务、发展路径。制订和实施《四川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7年)》,开展电子商务作为新兴先导型产业的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三) 夯实发展基础。建立大型仓储中心和快件分拨中心,改进城市快递车辆管理。以金融 IC 卡为依托,推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的广泛应用。支持非金融机构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诚信评价机制,制定电子商务信息用评价规范。建立中西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中心。加强电子商务网络信息体系建设,推动电子认证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应用,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和培训机构的作用,切实抓好电子商务实训、孵化、科研等功能服务。5 年时间内,全省培养高级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 1000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万人,操作应用人员 10 万人。利用组织调训等

平台,提高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先行先试,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予以行政许可事项和禁止网上交易商品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有关网上交易行政许可事项和禁售商品,已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进一步加大财政促进力度,支持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对平台建设、示范试点、创新孵化等给予补

助。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商贸流通等服务业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并对其进行补贴。推进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3〕82号)精神,全面落实财政扶持、税收优惠、融资支持、用地保障等系列政策。各地要出台相应政策,力推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现代物流业是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渗透性强的新兴复合型产业。其核心是运用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对分散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包装整理、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功能环节进行有机结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现代物流业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及信息业、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批发业、零售业。为推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一)重要意义。

1. 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改善我省综合投资环境和着眼长远发展的战略抉择。我省地处内陆,不沿边、不靠海,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发展现代物流业可将物流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将通道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有效改善我省综合投资环境,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2. 发展现代物流业是转变发展方式和主动适应国际产业分工变化的内在要求。全球采购、全球销售、本土生产的生产经营模式要求传统物流企业必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整合业务、延伸服务,使生产要素以最快的速度在供应链各

环节间流动,迅速转变成增值产品,进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

3. 发展现代物流业是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发展现代物流业可带动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集聚,带动交通运输、商贸、金融、信息、旅游等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张,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现代物流改变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流通过程,优化了社会资源配置,节省了商品流通时间和费用,能够及时满足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二)发展趋势。

1. 物流市场资源整合是必然趋势。企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变革将使从事单一物流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难以接到订单,特别是“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实施将使中小物流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物流市场资源整合是必然趋势,物流平台经济将陆续出现。

2. 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和国际化将是主流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制造企业开始重视物流功能整合,商贸企业都在努力优化自身供应链,这将推动现代物流业与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加深、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金融支付体系日益完善,信息化将成为现代物流的核心和灵魂,专业化、标准化将成为现代物流业发

展主流趋势,国际化将成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新业态。

3. 物流企业靠增值服务盈利是发展趋势。单独的“仓储+运输”服务获取的利润空间将越来越小,靠传统价格差价盈利的物流企业将越来越少,靠增值服务盈利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的主流趋势。特别是供应链领域的信息服务、数据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将是物流企业新的生存模式。

二、发展现状与基础

(一)发展现状。

1. 物流业规模快速增长,但物流成本居高不下。2013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51284.4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由 2005 年的 7.7% 提升到 2013 年的 15.9%; 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 4970.1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18.9%,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0.9 个百分点,比山东、江苏等沿海发达省份高 3 个百分点。

2.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但物流基础设施效率低下。以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为主导,航空和水运为辅助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基本形成。但物流基础设施未能与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配套发展,各种物流通道之间缺乏有效衔接,特别是现有物流设施功能单一、标准不统一,降低了物流运作效率,推高了物流运行成本。

3. 集聚发展趋势明显,但集约经营水平不高。成都区域物流中心及泸(州)宜(宾)、绵(阳)广(元)、达(州)南(充)广(安)、内(江)资(阳)遂(宁)、乐(山)雅(安)、攀(枝花)西(昌)等次区域物流中心正在形成。但大多数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与市场脱节、与专业脱节,资源整合不够,运营能力不高,缺乏创新商业模式,不能通过提供产业融合、产业链延伸等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4.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但“散、小、弱”问题依然突出。全省各类物流企业总数超过 1 万家,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3000 多家,国家 A 级物流企业 104 家。但由于物流业市场准入门槛低、市场集中度低,企业的操作实力、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服务水平良莠不齐,无序竞争和服务同质化问题严重。

5. 第三方物流发展迅猛,但市场供给不足。第

三方物流迅速发展为制造、商贸企业提供了自建物流之外的选择。但受信用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滞后和信息不对称等客观条件限制,大多数制造、商贸企业仍然选择自建物流和部分物流外包模式,第一方物流和第三方物流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第三方物流供给不足。

(二)发展基础。

1. 区位优势独特。我省位居长江上游,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湾经济区拓展西部市场的重要桥梁,是进出西藏最重要的通道,是连接我国腹地与东盟、南亚和中亚的重要交汇点,是连接欧亚大陆桥和泛亚大铁路的重要经济走廊。成都处于欧亚航路重要节点,是往返欧洲、南亚、中亚的最佳中转驿站。

2. 物流需求旺盛。我省是西部人口最多、经济总量最大、资源富集的大省,是西部最大的工业基地、消费市场和物资集散地。成都是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交通通信枢纽和商贸金融科教中心。我省基本形成了五大经济带并逐步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等支柱产业,物流需求旺盛。随着“三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深入,物流市场需求将日益增长。

3. 管理体制健全。我省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建立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各市(州)也均成立了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并分别在政府办公室(厅)或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加挂了物流办牌子,改变了物流业分散管理格局。同时,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了公共信息平台、统计监测、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基础性工作,为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以组建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为新起点,以改善投资环境和提高物流效率为目标,以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为重点,以全域物

流资源整合为抓手,主动响应“一路一带”国家战略,进一步畅通物流通道,着力构建以成都为中心,连接省内主要城市、服务西部、辐射全国、影响全球的物流服务体系,全力支持我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四川参与国际分工能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逐年递减0.3个百分点以上,下降到17.5%左右;培育壮大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20家。物流智能化、网络化、国际化水平显著增强。

到2020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到16%左右。建成一批西部物流企业集聚度最高的物流园区;培育壮大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物流企业达30家以上,超过10亿元的达15家以上;引进知名船公司10—20家;引进国际国内大型知名物流企业超过100家。建成中国第四大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西部最大的国际铁路物流枢纽,西部最大的公路物流枢纽,西部服务最优的口岸服务体系,实现对欧美、日韩、香港、东盟传统市场以及中亚、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物流服务的全面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畅通物流通道。

1. 建设国内第四大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建设干支结合、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民用机场布局体系;加快推进成都新机场规划建设,尽快实现双机场运行;巩固东亚、东南亚、南亚等成熟市场,突破北美、西欧等重点市场,拓展中东、澳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建设以蓉欧为核心、蓉加美、蓉亚为支撑的枢纽航空系统,实现成都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直通互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2. 建设西部最大的国际铁路物流枢纽。依托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对外铁路主通道,“巩固东向、强化西向、打通南向”,加密完善铁路货运班列网络;推进“蓉欧快铁”、“中亚货运列车”双向稳定

运行,做好“泛亚铁路”开行调研工作,打通以蓉沪欧为核心、蓉深欧、蓉桂亚为支撑的铁海联运国际通道。(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铁路局)

3. 建设西部最大的公路物流枢纽。积极推进干线联网畅通工程,加强中转、转运设施建设,实现各种物流通道的无缝衔接,发展公铁联运、公水联运、铁水联运、空地联运、多式联运;依托公路货运集散中心,整合货运资源,优化运输组织,引导建设公路货运班车总站,鼓励推广开行公路货运班车,形成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公路货运班车网络,打通蓉桂、蓉沪国际陆海联运国际通道以及蓉滇国际陆运通道。(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4. 建设长江上游港航物流中心。务实推进“四江六港”战略,合理开发港口岸线资源,全面培育港航物流市场;积极推进南充港、广元港、广安港与下游大港构建转运关系;协调推动乐山港、宜宾港、泸州港在货源组织、运力结构等方面错位发展,共同打造川南水运枢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相关市人民政府)

5. 建设网络化的管道运输体系。加快推进管道运输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布局天然气联络线和调峰设施,形成点线互联的供配管网;加强数字管道工程、LNG低温储罐工程、城市燃气等项目技术攻关,促进管道运输进步,确保管道运输安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 建设西部服务最优的口岸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一区四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建设;加快申报空港、铁路、水运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申报成都青白江铁路口岸为国家开放口岸,积极争取水果、肉类进境指定口岸和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等专项口岸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二)着力构建多点多极物流节点体系。

1. 巩固和强化成都物流主枢纽地位。加快推进成都“四园区、四中心”建设,建设连接全国和世界主要城市的重要物流枢纽和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将成都建成现代物流业与商贸业、金融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区,打造西部物流企业集聚度最高的物流集中

发展区。(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

2. 打造泸(州)宜(宾)物流增长极。利用地处长江黄金水道和川滇黔渝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发挥成贵铁路、成自泸赤高速、泸州机场、宜宾机场和长江港口群的交通优势,依托机械化工制造基地、酒业集中发展区,推进港区联动,建设四川水运国际物流功能区,打造辐射川滇黔渝、联结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性物流增长极。(责任单位:泸州市、宜宾市人民政府)

3. 打造达(州)南(充)广(安)物流增长极。利用地处川陕鄂渝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发挥成达、襄渝、兰渝、广巴铁路、沪蓉高速、包茂高速、南充机场、达州机场以及南充港、广安港的交通优势,依托油气化工制造基地、新能源建材生产基地、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辐射川陕鄂渝的区域性物流增长极。同时将广安建成川渝合作物流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达州市、南充市、广安市人民政府)

4. 打造攀(枝花)西(昌)物流增长极。利用地处川滇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发挥成昆铁路、京昆高速、西昌机场、攀枝花机场和金沙江的交通优势,依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辐射川滇周边区域、联结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性物流增长极。同时将雅安建成全省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地、应急物流中心和现代物流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凉山州、雅安市人民政府)

5. 打造绵(阳)广(元)物流增长极。利用绵、广联结性节点优势,发挥宝成、兰渝铁路、京昆高速、广甘高速、广巴高速、绵阳机场、广元机场、广元港的交通优势,发展进出川能源物流,建设大宗商品物流集聚地。将绵阳建设成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将广元建设成现代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绵阳市、广元市人民政府)

6. 打造内(江)资(阳)遂(宁)物流增长极。利用内(江)、资(阳)、遂(宁)成渝经济区中心地带区位优势,发挥成渝铁路、内昆铁路、沪蓉高速、成渝高速、遂渝高速、成安渝高速、遂资眉高速、隆纳高速以及成都新机场的交通优势,发展成渝配套产业中转物流,将遂宁建成现代物流业与商贸业融合发展示

范区。(责任单位:内江市、资阳市、遂宁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物流服务平台建设。

1. 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城市配送、公路货运班车、物流软件SAAS、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招投标、物流金融等业务子系统建设;依托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拓展全域通关物流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三个一”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四川省地方电子口岸。(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2. 建设国际物流服务平台。依托双流机场空港货站、青白江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物流和口岸服务设施,积极引进国内外骨干航空公司、国际铁路货运公司以及具有整合能力的战略投资商,建设国际物流贸易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港口运营商、船公司、国际货代企业来川设立“无水港”。(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3. 搭建第四方物流金融服务平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平等参与”原则,支持各类物流市场主体与专家咨询机构、信息服务商和金融机构共同搭建第四方物流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省政府金融办)

(四)加快物流一体化进程。

1. 加快区域物流一体化进程。着眼于经济结构、物流服务的差异性和互补性,以产业链整合为轴心,积极推进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共建、营运共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2. 加快城乡配送一体化进程。支持开拓城市社区物流和农村城镇物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鼓励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城区集中配送;积极推进农资和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建设,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商务厅)

3. 大力实施联动工程。鼓励工业集中发展区、大型制造业基地、商贸中心建设物流功能平台、信息平台、商务支持平台,推进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引导大型制造、商贸企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或自建第三方物流企业,提高物流管理水平;支持

第三方物流企业紧盯大型制造、商贸企业供应链扩大服务内容、增设经营网点,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五) 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1. 打造物流集群。突出重点行业,依托重点企业,发挥物流项目的聚集效应,壮大大件物流集群、航空物流集群、酒业物流集群、钢铁物流集群、农产品冷链物流集群、粮食物流集群、快递物流集群、零担物流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2. 推动资源整合。积极引导各类物流企业紧紧抓住铁路货运改革、航空运输业向航空物流业转型、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等机遇,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3. 发展国际物流。鼓励并支持四川省物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合营或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实现企业体制创新、组织结构创新、服务内容创新、管理方式创新,拓展增值服务和高端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供销社、成都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铁路局、省机场集团公司、川航集团公司、省邮政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四川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

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二) 加强规划引导。编制《四川省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四川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四川省城乡配送中心网点规划》等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抓好各区域、各层级之间规划的布局与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三) 加强标准引领。制订《四川省物流企业分类及分级标准》、《四川省现代物流示范地区(园区、企业)建设标准》、《四川省社会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及方法》等地方标准,大力实施示范工程,引领我省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四) 加大财政投入。根据现代物流业内涵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筛选确定一批重点物流项目进行突破,迅速提高现有物流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物流现代化水平;制订《四川省重点物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四川省物流业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重点物流项目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五) 强化政策扶持。兑现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加大对物流企业集聚发展、物流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改善物流企业融资环境、减轻物流企业经营负担和改善社会物流运行环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四川省现代金融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经济跃升的先导。金融服务业作为重要产业,既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推进现代金融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一)重要意义。当前,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双加速期,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有利于发挥金融在引导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连接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功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为加快推动我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提供强大的金融支撑。一是有助于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服务不断增长的多样性需求,以金融资本引领和带动产业资本、商业资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第一推动力”。二是有助于我省落实好中央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积极应对现代信息技术、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影响和国内外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三是有助于提高我省经济影响力,培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业集群,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多层次现代金融体系。

(二)发展趋势。经济决定金融。当前金融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稳中回升的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中央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

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金融发展大环境总体有利。IPO重启(重新启动新股发行)、保险资金投资比例放宽等政策出台,将为经济金融发展提供新动力。从省内看,全省经济在一段时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有效化解经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还面临着艰巨任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我国金融改革全面提速,金融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一是市场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市场准入管制进一步放松,金融产品和交易方式正不断增加,新型金融组织不断发展,金融市场主体将更趋多元化。二是综合化经营发展程度提高。金融机构逐步调整盈利模式和业务结构,通过提高综合化经营程度提供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对金融服务的全方位需求。三是金融开放合作渠道不断拓宽。金融业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竞争步伐进一步加快,为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带来更多机遇,同时也带来更加激烈的竞争。

二、发展现状与基础

随着我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金融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建立现代金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提高。2014年上半年,全省金融业完成增加值828.47亿元,同比增长15%,分别占GDP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6.5%和19.3%,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0.4和0.9个百分点。截至2014年6月末,全省金融业资产总额达到6.9万亿元,比年初增长7.5%,同比增长14.5%。金融业已成为全省支柱性产业之一。

(二)银行信贷持续增长。2014年6月末,全省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3 万亿元,较年初新增 2721.7 亿元,同比多增 250.4 亿元,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5.6%,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1.6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在全国排名第 7 位,在西部 12 个省(区、市)中占比为 20.63%。

(三)资本市场和保险直投等非信贷融资稳步增长。2014 年上半年,全省 37 家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 496.5 亿元,同比增长 115.7%;12 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实现融资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2%;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89.1%。保险资金通过债权、物权等方式在川投资总额超过 270 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 237 亿元,占全国注册(备案)规模的 3.75%。

(四)保险业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全省保险公司法人机构 3 家,在西部与重庆并列第 1;已开业省级保险公司 74 家,各级保险分支机构 4803 家,全国排名第 5;保险法人中介机构 86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0378 家。2014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保费收入 620 亿元,保费规模居中西部第 1、全国第 5;赔付支出 181.34 亿元,同比增长 21.25%,社会“稳定器”和“助推器”功能进一步显现。

(五)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总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的金融城已建成 250 万平方米,发展成初具规模、具有一定承载能力的金融聚集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成都市拥有银行机构 62 家、保险机构 74 家、金融后台服务机构 16 家、证券期货公司 87 家。西部金融中心的金融集聚能力、辐射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当前,尽管我省金融业迅速发展,但还存在金融发展区域不平衡、金融创新能力不足、地方法人机构实力不强等问题,与建立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制约了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需要进一步推动全省金融业发展壮大。

三、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以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完善全省金融发展布局为重点,以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扩大融资规模和优化

融资结构、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业态等为抓手,全面提升我省金融业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金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奋力推进我省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跨越。

(二)发展目标。金融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17 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25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7% 以上。到 2020 年,力争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8% 以上;西部金融中心初具雏形,主要金融指标在中西部地区具有绝对优势,在全国具有较强的金融聚集能力、辐射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各项融资保持稳步较快增长,各项融资增速领先全国平均水平,快于 GDP 增速 4—5 个百分点。

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017 年达到 10 万亿元;2020 年达到 14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实力进一步壮大,力争资产和信贷规模占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30% 以上。

全省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竞争实力不断增长。到 2017 年,全省地方法人证券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60 亿元,2020 年达到 500 亿元。

全省保险机构 2017 年保费收入突破 150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4%,保险密度 1800 元/人。2020 年,保费收入突破 240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 3000 元/人,建成市场体系完善、保障功能全面、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四、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以成都为主要载体的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一是结合天府新区建设,加快以“一区三中心”为主要内容的硬实力建设,不断提高对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承载能力。二是推动成都金融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产融结合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中心、交易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增强西部金融中心的金融集聚能力、辐射能力、资源配置能力。三是抓好以金融高端人才引进、金融研发和创新、西部金融中心品牌打造为主要内容的软实力建设,提高西

部金融中心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金融领域人员与境外有关人员相互交流、学习与培训模式,不断拓宽西部金融中心的国际化视野、提升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品质。

(二)培育区域性金融次级中心。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部分金融基础较好的市(州)逐步发展成为省内次级金融中心,为推动各地金融竞相跨越发展、实现多点多极发展提供金融支撑。一是在成都平原地区,推动绵阳、德阳等市加大金融创新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地方金融,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发展,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迅速提高经济发展金融化水平。二是在川南、川东北以及攀西地区,在加大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力度的同时,加快城商行、农信社改革发展进程。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资源优势,发展包括产业链金融在内的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打造区域性的金融次级中心。

(三)积极发展多渠道融资。一是发挥好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总部的沟通,争取其加大对我省信贷规模的支持力度。推动地方法人银行贷款投放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地方法人银行存贷比,提升地方法人银行贷款在全省贷款中的比重。二是畅通我省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用好银行间市场融资的存量工具,引进新型工具,深入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新模式,推动全省银行间市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三是用好境内、境外两大市场,加快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进程,推动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实现资本市场融资稳步增长。四是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方式,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稳定性强等特点,为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保障型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五是搭建银、政、企交流合作平台,最大限度地消除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融资有效对接。

(四)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加强全省直接融资企业库培育和建设,推动更多企业在境

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争取对全省21个市(州)实现全覆盖,力争5年内纳入省级直接融资企业库的企业达到2000家。二是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建立100家与深交所共同筛选、共同辅导、共同培育的“创业板行动计划”重点企业库,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融资。三是进一步健全我省交易场所体系,推进交易所在规范中快速发展,增强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基础平台功能,将四川(成都)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交易中心。四是发展期货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和商品衍生品场外市场交易,打造立足四川、布局全国的综合性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五)进一步提升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水平。一是完善涉农保险服务体系,研究制定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细则,培育规范、开放的农业保险市场。创新保险产品,探索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并完善乡、村两级服务体系,提高县域覆盖率。二是积极开展巨灾保险试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支持”的原则,建立分层分担的巨灾保险风险分散机制和省、市、县三级财政保费补贴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省情的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制度,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三是统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健康保险,拓展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范围。提高补充养老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全面开展我省大病保险。四是引导保险机构通过受托、承包等多种方式提供收付费、投资、账户管理等服务,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作用。大力发展环境污染、医疗执业、安全生产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探索市场化的公众权益保障和矛盾调处新模式。

(六)推动新型金融业态加快发展。一是争取获得更多第三方支付牌照,推动获批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成为全国性新型支付平台,促进第三方支付产业区域集聚。以成都天府通为基础,组建区域性支付卡公司,打造全省公共支付管理服务平台。二是推动在川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金融服务渠道,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的合作。三是依托我省外向型产业快速发展优势,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筛选有物流基础并有意向设立结算中心的跨国企业进行试点,加快发展加工贸易离岸金融业务。四是大力发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市场参与主体范围,引导金融机构推广和创新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帮助企业利用贸易融资、境外借款、对外担保等工具实现“走出去”。

(七)深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一是以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健全法人治理为切入点,系统推进城商行改革与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城商行,全面提升全省城商行的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二是按照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总体要求,以及“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思路,稳妥推进县级联社改制为农商行。按照分类指导的思路,推进包括雅安市农信社改革、甘孜和阿坝农信社州级联社组建在内的市(州)农信社改革。加快村镇银行发展步伐,逐步实现村镇银行对全省县(市、区)的全覆盖。有序推进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试点,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与资金互助的有机结合。三是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按照“省政府主导推动、省内外资本自愿参与”的原则,科学遴选股东,合理设计股权结构,推动设立立足成都、服务四川、辐射全国的省级寿险机构,进一步增强我省保险业综合实力。四是

探索组建以国有资本为主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我省信用担保体系的信用增级、风险分担和代偿机制,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和省政府金融办主任任副组长的四川省现代金融业发展推进小组。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金融经济政策,磋商金融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

(二)强化金融、财政政策协同。对现有相关财政支持金融政策进行梳理和整合,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财政与金融互动机制,集中有限财力解决重点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的引领作用,推动全省金融业发展。

(三)完善金融业发展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进一步完善各项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分析评估机制,为相关部门和全省各级政府掌握金融业发展情况、研究金融发展政策提供客观、全面的数据支持。

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科技服务业是在当今产业不断细化分工和产业不断融合生长的趋势下形成的新的产业分类,涉及内容广泛,它依托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向社会提供服务,既服务于科技创新全链条,也服务于整个现代产业体系。其服务手段是技术和知识,服务对象是社会各行业。科技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

成部分和核心内容,具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关键。科技服务业包括研发服务(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及小试、中试)、设计服务(包括产品设计、工业设

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设计外包)、信息资源服务(包括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科技资源服务)、科技文化融合、创业孵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科技服务业态。为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抢占发展先机,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特制订本推进方案。

一、发展现状与基础

我省科技服务业门类较全、已成体系,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和发展潜力。拥有各类科技活动机构 1650 个,科技活动人员 33.1 万人。拥有国家现代服务业基地 5 个,成都市是科技部认定的第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2013 年全省科技服务业规模超过 2000 亿元,一些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研发设计服务领域。我省拥有科研机构 266 个,形成了一批独立的第三方研发、检测、设计公司,近年来还成长起一大批工业设计、创意设计、IC 设计等专业从事研发设计的中小微企业。2013 年全省研发设计领域产值超过 500 亿元。

信息资源服务领域。我省拥有 1300 家以上专业从事软件、信息服务企业和一批从事该领域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的高校院所。中国电信、中国软件、浪潮集团都在我省建立了云计算中心。2013 年成都市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实现收入 1549.64 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领域。初步形成了科技支行、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相互衔接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省每年科技投融资额达 300 亿元左右。

科技文化融合领域。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等已成为四川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新亮点。

创业孵化服务领域。创业及产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已超过 50 家(其中大学科技园 7 个),孵化面积 200 余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过 3500 家。

科技中介服务领域。科技咨询服务机构数量众多,生产力促进中心数量达到 144 家,从业人员上千

人,2013 年服务企业总数 1.6 万家以上,形成了一批咨询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科技情报信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覆盖全省各市(州)。在技术转移服务方面,技术合同项目和合同成交额实现快速增长。2013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7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

检验检测服务领域。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等公共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比较健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综合实力居全国前茅,近年来相继建立了光伏、钒钛、酒类等一批专业性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

随着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技术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科技服务内容不断深化,科技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新型科技服务组织和服务业态不断涌现,科技服务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

二、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以服务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变革性技术为支撑,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完善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成为经济重要支撑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17 年,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技术市场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效率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业总收入达到 35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兴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提升,科技服务业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力量。科技服务业总收入力争超过 5000 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发展重点。根据科技服务业发展趋势,结合四川发展基础和发展优势,以研发设计服务、信息

资源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文化融合和检验检测服务等为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

1. 研发设计服务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完善研发设计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以知识或技术提供为核心的研究开发服务。大力发展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等产品设计服务。积极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设计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外包工业设计服务。

2. 信息资源服务业。完善以互联网应用、软件、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产业等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依托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聚集科技资源,开发科技资源产品,积极开展科技资源服务。

3. 创业孵化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服务能力,推动市场化运营。加大对孵化器的扶持和引导,实行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强科技孵化业网络化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种子基金或孵化基金;大力扶植多种类型孵化器的发展,2017年全省孵化器数量达到100家,形成合理区域布局;总孵化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达5000家,在孵项目达到5000项以上,吸引创业或就业的海外留学人员近千人。

4. 科技中介服务业。培育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专利信息利用、专利许可转让、专利诉讼维权、专利质押融资等高端化服务业发展。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建立具有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5. 科技金融服务业。吸引国内外财团、风险投资基金及民间资金在川兴办各种形式的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形成民间资本投入为

主、政府引导投资为辅的风险投资业发展格局;支持科技支行、投资银行、技术评估机构等各类资本运营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形成风险投资退出机制。

6. 科技文化融合产业。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网络动漫产业化基地、国家动漫游戏(四川)振兴基地、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级数字音乐产业化基地、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化基地。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人口、地理、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四川成都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建设,积极培育数字教育、数字出版业。

7. 检验检测服务业。有序放开检验检测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检验检测企业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认证等一站式服务;探索多元化、多层次协同服务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与行业部门脱钩、转企改制,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并购重组,做强做大。鼓励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发展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二) 主要任务。

1. 制订出台我省《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编制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结合财政部、科技部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的实施,编制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组织产学研力量对科技服务业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系统谋划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制定科技行动计划和技术路线图。(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2. 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成都市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资本运作、体制机制创新,建设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打造西部科技服务业中心基地。(责任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充分发挥长虹集团、九洲集团等在科技服务业方面的优势,走军民融合道路,形成信息资源产品。大力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绵阳)产业基地建设,鼓励绵阳科技城建设军民融合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西南科技大学等相关高校院所,长虹集团、九洲集团等骨干企业)

推进成都市、绵阳市科技服务业综合试点。结合财政部、科技部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的实施,推进成都、绵阳科技服务业倍增,实现商业模式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产业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以及空间载体的创新。(责任单位:成都市、绵阳市人民政府,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相关高新区,四川省现代服务科技研究院,相关高校院所、骨干企业)

3. 面向产业集群实施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加快财政部、科技部在我省实施的“面向科技云服务产业集群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加强与五八有限公司、浪潮集团、金蝶软件等云服务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的集成,打造科技云服务产业的全产业链优势。面向我省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开展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等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提升产业集群的竞争能力,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四川省现代服务科技研究院、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相关骨干企业)

4. 构建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业孵化、科技中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织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开展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围绕典型科技服务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需求,立足四川,面向全国,吸引全国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参与,构建科技服务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联盟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在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支持申报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相关科技服务业全产业链优势。(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相关骨干企业)

5. 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大批中小微企业。统筹安排省级科技和产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采用专项补助、融资贴息、应用补贴等方式,对科技服务业重点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加大财税支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推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引导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向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培育孵化一大批科技服务业小微企业进行专业化研发。(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 加快科技服务业创新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与国际协作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争取云服务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尽快落户我省。围绕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并争取国家支持。加强科技服务业学科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大型科技仪器等公共技术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加强科技服务业复合人才培育和引进,强化国际交流与贸易合作。(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现代服务科技研究院、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相关骨干企业)

7.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有序放开市场准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合伙制、有限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发展。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 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围绕我省现有产业基础,努力吸引国内外科技服务业骨干企业落户我省。积极争取国家大数据基地等重大工程落户我省。积极推动国内外龙头企业与在川研发机构进行协作,推动本地研发机构企业化运作。积极引进五八有限公司、浪潮集团、金蝶软件等科技服务企业。(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 加强科技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对科技服务业进行专项统计。(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科技厅)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小组,由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二)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推进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大落实力度;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联动,集成资源,推动科技服务业的集聚发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三) 加强政策研究。参照国家即将下发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我省支

持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

(四) 加强统计评价。进一步完善统计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业的统计评价工作,促进科技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五) 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服务业,鼓励信贷、风险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通过设立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国际化发展路径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研究探索以“后补助”等方式,资助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支持建立科技服务业领域产业发展基金。

(六) 加强应用示范。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深入推动重点行业的科技服务应用,围绕高端成长型产业、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创新需求,建设公共科技服务平台;鼓励开展面向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惠民科技服务。

(七) 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利用各类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创新型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新创业;依托行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具有行业权威性、自律性的职业资格认定,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养老健康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业是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病有所医、老有所养”要求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内需、拉动消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目前,我省养老健康服务业需求巨大、发展迅速,产业布局初步形成,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支撑条件基本具备,已经成

为极具成长性的朝阳产业。为进一步推动养老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特制定《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和《四川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 附件:1. 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2. 四川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附件 1

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养老服务业是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个人等服务主体围绕老年人所开展的各项服务的总称,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服务业态,是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为将养老服务业发展成为新兴先导型服务产业,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及发展趋势

(一)重要意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迫切需要。我省老龄化指标高出全国 4 个百分点,老年人群体呈现基数大、增速快、寿龄高、空巢多等特点,迫切需要社会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同时,养老服务业涉及行业广、拉动投入多,带动相关产业作用明显,是扩大内需的重要经济手段,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兴服务业态。

(二)发展趋势。综合国内外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研判,我省养老服务业将呈现 3 个方面的发展趋势:一是养老服务逐步社会化、市场化。随着老年人收入逐步增加,老年人需求更加趋向于个性化和多元化,需要社会各界运用多种资源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二是养老服务走向规模化、产业化。养老服务业具有初始投资大、回报周期长、低收益、高风险等特点,需要发挥规模效应。三是养老服务逐渐专业化、标准化。养老服务从简单的生活照料向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发展,需要推动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提高服务水平。

二、发展现状与基础

(一)养老服务体系已具雏形。截至 2013 年底,全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21.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以公办养老机构为示范,引领社会力量逐步参与,全省养老机构 3336 个,养老床位(含社区照料、农村幸福院床位)达到 36.3 万张,居全国第 3 位,每千名老人拥

有养老床位 23.82 张。政府基本养老保障托底作用明显,5 万多名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54.5%;50.6 万名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52.1%;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 29.9 万张,居全国第 1 位;高龄津贴制度惠及全省 74 万老人。探索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重视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农村敬老院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逐步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农村幸福院建设,已建成 2454 个。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超过 35 万人。

(二)新兴服务业态正在形成。一批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的新兴服务模式和服务架构运用到养老服务领域,信息服务业进入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个性化养老等新型养老服务。医养融合发展加速,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养老服务与旅游行业跨界合作,新型养老社区等老年地产促进传统房地产产业转型,养老服务和相关产业联动形成趋势。

(三)民间资本开始加速进入养老产业。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投入不断增长,一批重大、重点社会资金投入的养老项目正在筹建和在建之中,养老服务企业(机构)集团化、连锁化发展起步。

(四)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 号)确定了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6 项主要任务,制订了投融资、土地供应、税费优惠、补贴支持、人才培养和就业、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 6 项政策措施。相关部门先后制定了系列配套文件,养老服务业政策不断完善,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融资难、用地难、运营难等瓶颈问题得到逐步解决。

我省养老服务业在加快发展的同时,仍存在养老服务供给与消费不足并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环境有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缺乏长效机制、养老产业尚未形成产业规模和产业链等问

题,需要深入研究解决。

三、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按照“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主体作用,兼顾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共同发展,带动养老关联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将养老服务业培育为新兴先导型服务产业。

(二)发展目标。养老服务业加速发展,提高政府保障对象供养水平,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高于 GDP 增速,成为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到 2017 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90% 以上的城市社区、75% 以上的乡镇和 50% 以上的农村社区;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55 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3 张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65 万个以上。到 2020 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 以上的乡镇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61 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71 万个以上。

四、重点工作

(一)全面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培育与扶持力度。支持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引导经营能力强、业绩好的养老服务个体工商户向生产经营规模化、组织形式企业化方向发展。到 2017 年,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达到 2.5 万个,2020 年达到 3.5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工商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支持长效机制。落实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独居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确保 2016 年以前实现补助对象全覆盖。〔责任单位: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城镇居住

(小)区配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的专项清理和整改,2014年底前完成清理检查工作。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在1年内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启动整改工作,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责任单位: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为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和运营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符合要求建设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到2017年,实现90%的城市社区、50%的农村社区建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到2020年,实现100%的城市社区、60%的农村社区建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责任单位:民政部、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解决农村老人互助养老及活动场所问题。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建立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到2017年,全省农村幸福院达到1.25万个,覆盖30%以上的村(不包括农村社区);到2020年,全省农村幸福院达到2万个,覆盖50%以上的村(不包括农村社区)。〔责任单位:民政部、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进养老机构建设。组织动员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以民办养老机构建设为重点,加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力度。除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外,在经济状况较好、交通便利等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保障对象可通过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实现集中供养,不再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鼓励支持个人举办

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支持国有企业积极进军养老服务业。鼓励支持外商直接投资养老服务业,积极吸收国外先进养老服务业管理经验,在土地、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外商投资养老服务公司或机构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责任单位:民政部、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增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提高护理性床位的数量和比重。推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通过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发展。探索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通过给予民营企业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每年完成3万张公办养老床位维修改造。〔责任单位:民政部、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化网络。建立健全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构建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系统,形成以信息平台为载体,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全面发展的信息化服务网络。到2017年,基本实现养老信息平台服务覆盖到县(市、区),全省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县级系统基本形成。到2020年,基本实现养老信息平台服务覆盖到乡镇(街道),全省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切实加强养老健康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建立医疗机构与养

老机构协作机制、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举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商业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疾病医疗、长期护理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各类保险产品及服务。力争到2017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30%以上;到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部、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培育养老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娱乐、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服务等服务,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大力发展老年旅游,加快开发一批适合老年人旅游的休闲度假、运动健身、医疗康养等特色旅游产品,完善老年人旅游服务设施,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业机构设立老年用品专区。适度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低风险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做好老年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加快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引导发展养老服务业聚集区,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大力推进企业规模化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民政部、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各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措施

(一)优先保障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合理控制地价,降低建设成本。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土地取得成本价划拨供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出让供地的可采取挂牌等方式(出让供地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依法用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2014年内出台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用地政策。(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民政部)

(二)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引导商业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有效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2014年内出台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保险政策。(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民政部)

(三)加强老年人医疗服务保障,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2014年内实现医疗保险异地结算。(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四)加大养老服务业财政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引导作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出台适当提高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标准的办法。(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部)

(五)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养老服务相关社会资源,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养老信息服务网络。2014年内出台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意见。(责任单位: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

(六)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规范养老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责任单位:民政厅、省统计局)

(七)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用好小额贷款等政策,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民政厅)

(八)继续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民生实事,调整任务目标分解下达方式,2014年底一次性下达未来3年(2015—2017年)重点建设目标任务,便于各地系统安排和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九)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重大项目实施,2014

年内确定一批四川省养老服务业重大推进项目。(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十)健全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工作机制,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工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小组。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政府办公厅)

(十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督查机制,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督促检查,1月和7月分别对上年度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民政厅)

附件2

四川省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健康需求是每个人最基本、最直接、最现实、不可替代的刚性需求。健康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和疾病诊断与治疗综合性或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慢性疾病管理、术后康复、失能失智人员长期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服务设施,以及健康管理及咨询、健康体检、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等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设施建设。健康服务业是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体育锻炼等多个领域的产业集合。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政府改善民生、落实“病有所医、老有所养”要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所履行的公共责任,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消费、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是我省极具成长性的朝阳产业。为推进我省健康服务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一)促进经济发展。健康服务业作为现代服

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步入发展成熟阶段,并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目前,美国健康服务业已成为其最大的产业之一,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达到17.7%,欧洲国家均在10%以上,南非、巴西等金砖国家达到8%以上,但我省仅为5.89%,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二)推动社会进步。国民健康状况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发展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发展健康服务业不仅将积极改善国民健康素质和水平,有利于减少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疾病负担,更有利于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趋势,并带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进步。研究表明,过去四十年中世界经济增长的8—10%归因于健康人群,而亚洲经济发展的奇迹约30—40%来源于本地区人群身体素质的改善。

(三)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健康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国际国内经验表明,发展健康服务业不仅将有力拉动医疗电子商务、医疗保险、健康旅游、餐饮、

零售等第三产业发展,提升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同时也将积极带动种植业等第一产业和生物医药、设备制造、建筑行业等第二产业发展。目前,全球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平均水平为 60%,我省仅为 35%,因此发展健康服务业是促进经济由投资拉动型转型到消费需求拉动型的有效途径。

(四)实现持续发展。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这决定了健康消费的刚需特性,未来一段时期我省健康服务业将持续升级,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服务消费将持续增长,成为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重要影响下,作为新常态的健康服务业表现出色,不受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增速减缓的影响,充分展示了健康服务业良好的抗经济周期和产业拉动效应特点。同时,健康服务产业伴行人类“生命最后一公里”,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现实基础

(一)健康服务需求巨大。

一是人民群众健康意识显著增强。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自身健康,主动寻求健康咨询、接受健康生活观念、购买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带动了一系列相关产业发展。

二是老龄化和疾病谱改变带来需求倍增。我省于 2000 年就提前进入了老龄化阶段,老年疾病和慢性非传染病已经成为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这些疾病对健康服务等需求具有终身性和持续性特点。随着医学技术不断发展,对疾病的诊治手段不断提高,重危病长期生存机会显著增加,人群的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对健康的需求也不断扩大。

三是居民收入增高将促进服务需求多样化。随着我省中等收入人群持续扩大,领事机构和外资企业相继入驻四川,对优质、高技术、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层次正在提升,健康服务与国际接轨的进程正在凸显,驱动着我省健康服务模式变革和产业化发展。

(二)医疗服务发展迅速。

一是全省医疗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 2013 年末分别达到 17 万余人和 15 万余人,比 2010

年分别增长 13% 和 30%,其中民营医院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48% 和 68%,分别占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总量的 21% 和 17%。

二是全省医疗机构拥有床位 2013 年末达到 42 万余张,比 2010 年增长 41%,其中民营医院床位增长率高达 85%,占全省医院床位总数的 23%。

三是全省医院总诊疗量 2013 年达 4.3 亿人次,出院人数 1062 万人,较 2010 年分别增加 21% 和 36%,民营医院服务量出现倍增,诊疗人次和出院病人数分别增长 90% 和 153%,分别占医院服务总量的 15% 和 20%。

(三)产业布局初步形成。

一是覆盖城乡基本医疗服务网络基本健全。截至 2013 年底我省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80039 个,床位达到 42 万张,执业(助理)医师 17 万余人,注册护士 15 万余人,每千人口床位数和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达到 5.51 张和 2.22 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2.02 名,高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健康服务网络覆盖城镇和农村,为满足基本健康服务需求提供了保障。

二是行业龙头引领高技术与高端服务快速发展。我省拥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医疗中心,优质医疗资源居西部第一,引领着优质资源和高端服务发展。

三是促进多样化服务的民间资本快速进入。在医改政策的激励下,我省已经培育出以民间资本为支撑的一系列知名品牌,此外,尚有许多境内外资本已进驻成都。多元化办医成效明显,成都已被誉为“中国美容第一城”。

四是符合现代服务业要求的创新服务模式正在涌现。随着医改深入和城镇化推进,我省创新性地推出了一批新的服务模式和服务架构。如:以天府新区、温江国际医学城、泸州健康城为代表的专科集群正在形成并推动医疗服务集约化发展;以城市大医院为中心的集团化、网络化医院快速发展,推动了医疗服务连锁化进程;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正在形成,推动了医防一体的连续性服

务模式。

(四) 支撑条件基本形成。

一是医药产业配套比较完善。我省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已经具备集群态势,部分企业在业界已经形成了行业优势。如科伦制药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输液专业制造商和运营商,奥泰医疗跻身成为全球第四家、亚太第一家超导磁共振生产企业。

二是信息技术水平西部领先。目前微软、IBM、英特尔等世界 500 强 IT 企业已落户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已确定为全省重点培育的高端成长型产业之一,同时我省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都实现了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区域人口卫生信息平台正在建立。这为健康服务与信息产业融合、培育新业态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是医学教育培训体系完备。我省拥有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等高等医学院校 9 所、高职高专院校 8 所和中职学校 22 所,年招生规模稳定在 7 万人左右,为健康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充足、专业化、全产业链的中高端人力储备。

三、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 发展思路。坚持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为引导,充分发挥医疗服务在健康、养老、保险服务业中的支撑作用,鼓励民营资本积极进入健康服务业,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养老服务业,大力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技术和新产品,着力扩大供给,促进健康消费,进一步巩固四川西部健康服务中心地位,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 发展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牢固树立提供优质健康服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宗旨,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实现两者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服务

范围,鼓励发展新型业态,提升健康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符合我省实际、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服务业体制机制。

(三) 发展目标。

一是实现健康服务业大发展。通过服务模式转变,以健康管理为主要形式,将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统一起来形成新的服务模式,构建健康服务链。通过产业的发展,实现 2017 年卫生总费用达到 2000 亿元,2020 年达到约 3000 亿元,新增健康服务业就业人口达 40 万人以上。

二是促进服务业占 GDP 比重提高。力争到 2017 年健康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7%,到 2020 年超过 9%,贡献于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全面提高。

三是引导民间资金加大投资。力争到 2017 年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5.7 张,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量占全省总量 22%;到 2020 年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6.2 张,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量占全省总量达 25% 以上。培育 10—15 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培育 8—10 所民营和外资医院发展标杆,培育 5—8 个年产值上 10 亿元的民营医疗服务机构,支持民营医院挂牌上市。

四是推动高新技术持续发展。在推广应用基因诊断、器官(组织)移植、人工生殖、高分子合成、激光技术、介入治疗手术等大批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促进医药研发产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长久的需求支撑。

五是提高医疗服务利用率。随着全民医疗保障水平全覆盖的实现和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以及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尤其是老龄人口)潜在的健康需求不断释放,力争到 2017 年促使我省人均就医频次达到每人每年门诊就医约 9 次,2020 年达到 18 次。

六是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力争到 2017 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 30% 以上。到 2020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2 岁,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婴儿死

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0‰以下和25/10万以下,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七是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力争到2017年,健康服务业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到2020年,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重点任务

(一)发展基本医疗服务。

1. 夯实基本医疗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调整发展结构,促使医疗资源配置与承载负荷相匹配。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确保每个县(市、区)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每个市(州)办好2—3所市级公立医院,省上重点办好若干大型医院,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合理调控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的比例,大力发展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临终关怀机构。

2. 发展多样化优质医疗资源。实施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骨科医院等部、省级骨干医院为依托的区域医疗服务发展战略,鼓励连锁经营或组建医疗集团,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

3. 推动社会资本提供非营利服务。合理规划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引导民营资本主要投向建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民营资本参加公立医院改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着力解决民营医院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落地难”、“融资难”、“运行难”、“发展难”问题,放宽乙类大型设备审批,健全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完善公立医院支持民营医院发展机制。

4. 推广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开展“治未病”和老年病研究。推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季节养生和预防保健等服务。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研发一批中医药养生保健系列产品。

(二)促进特需医疗服务。

1. 支持发展集群式医疗服务。支持成都市以天府新区为平台,通过延伸发展部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和引进国际水准的境内外医疗机构和医院管理集团,将天府新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现代高端医疗服务中心,辐射国际国内;支持温江国际医学城和泸州健康城建设成为全省健康服务区域中心,并辐射周边省份。

2. 支持发展社会办特需医疗服务。鼓励和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健康体检、疗养康复、临终关怀等特需医疗服务。通过统筹规划医疗卫生资源,建立适应社会需要的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

3. 支持发展医学美容产业。积极培育扩大医疗美容服务市场,提供医疗美容、生活美容、形象设计、瘦身减肥等多元化美容服务。发展以科技创新、品牌创新、质量创新、服务创新为本的“新美容经济”。在发展手术类医学美容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非手术类医学美容项目。倡导医学美容与生活美容相结合的综合经营模式,进一步巩固和升级成都作为“中国美容第一城”的地位和作用,推动美容、休闲、旅游等产业共同发展。

4. 支持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以现代医疗服务业和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为核心,打造高端医疗服务集群和高科技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相关产业基地。积极发展专业化的医学检验、检查、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中心和医疗服务评价以及医药产业专业孵化器,打造医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医疗资源集约化利用。

(三)推动老年医疗保健服务。合理布局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临终关怀医院等。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床位数量,增加临终关怀床位,大力开展临终关怀服务。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康复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建立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四)推进健康体检及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健康体检,发展以健康体检中心为平台的健康体检服务产业,依托健康管理机构,提供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大力开展健康咨询服务,针对疾病谱的变化,依托现有精神卫生机构,提供心理干预、心理抚慰、心理疏导等内容的健康咨询和医疗服务。大力倡导“整体人服务”模式。运用各种不同的诊断模式综合分析各系统疾患,有效实施个体化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技术,更加全方位地了解、研究、关心患者的身心状况、社会处境。

(五)发展健康保险服务。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医疗意外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力争到2017年,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达到100%。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咨询服务、经办服务。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

(六)开展网络医疗服务。把发展网络医疗服务作为新型发展战略重点来科学规划和优先发展,建立全省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普及居民健康卡,推进远端监测医疗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移动医疗信息系统等的研发与应用。在此基础上,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四川省人民医院远程医疗系统为龙头,尽快率先在全国实现相关服务机构间、机构与个人间数据互通与共享,促进服务预约、个人健康、专业咨询、远程医疗等领域的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医疗服务”、“个性化健康服务”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并带动金融IC卡、国产芯片、卡片制造、IT设备等信息产业链发展,抢占中西部地区网上医疗、移

动医疗发展制高点。推进健康监测进家庭,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基于居民健康卡、物联网和云计算的健康管理平台,提供预防、保健、监测、呼叫等内容于一体的远程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

(七)深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力争到2017年,全省市(州)疾控中心全部达到三级乙等以上标准;2020年,百万人口大县疾控中心全部达到三级乙等标准,50万人口以上的县级疾控中心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加快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力争到2017年,加快省市共建“四川省精神卫生中心”,倾斜支持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发展,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完善防治体系。强化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狠抓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工作,稳步提升接种率,筑牢免疫屏障。加强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工作,不断扩大二类疫苗的接种面,提高二类疫苗的接种率,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接种狂犬、流感、肺炎等二类疫苗纳入医疗报销范围,带动疫苗、血浆制品生产等相关产业发展。

(八)推动健康教育服务。将健康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创造支持性政策环境,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部门合作和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健康教育。依托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展健康教育,积极开发健康教育的专业网站、专业电视栏目、专业广播栏目、视频、图书、音像制品、动漫产品等,推动健康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强健康教育机构、人员、经费、技术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发展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九)发展生殖健康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开设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咨询门诊,开展优生优育咨询指导。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遗传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规范治疗。开展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夫妻免费再生育服务,加强人工辅助生育服务。实施流出口健康关爱工程,引导川籍流出口在流出前进行健康体检。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技

术服务机构,2020年前重点建好6—8所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引导公民积极参与和接受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2020年前重点培育1—2所人口健康管理咨询企业。

(十)推动关联产业服务。通过发展健康服务业,一是推动体育锻炼与医疗、文化等融合发展,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体育服务业,推动健身器械产业和健身培训服务发展,培育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二是带动医药卫生教育结构调整,带动全省卫生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推动卫生相关教育产业发展。三是推动我省中医养生与治疗 and 药材种植、旅游健身的产业融合。四是推动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医疗和健康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发展。大力支持和发展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各种医疗器械产业,逐渐形成有优势的新兴产业。

五、推进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编制《四川省健康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一是明确全省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标准、原则和布局,统筹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二是培育和鼓励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发展、做大做强;三是鼓励民营和外资医院快速发展,支持高端医疗服务业发展;四是促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信息技术间的产业融合,培育新业态;五是大力发展专科医疗、健康管理、养老康复、中医养生等服务,鼓励医护型养老机构发展,延伸健康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大市场开放力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行“非禁即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严控医疗机构设立的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老年病、儿童、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对

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落实相关土地政策。加强土地规划保障,解决健康服务机构“落地难”的问题。将民营医疗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用地。城镇总体规划中要明确用地布局和用地比例,控制性详规中要明确不同民营医疗机构用地性质、开发建设强度和四至范围,确保民营医疗机构用地落实。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民营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并按照相关政策优先安排供应。探索民营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规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完善投融资相关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解决健康服务机构“融资难”的问题。允许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申请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民营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通过扩大银行贷款抵押担保范围、上市、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完善财税价格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解决健康服务机构“运行难”的问题。逐步扩大医疗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享有公立医疗机构的各项税收待遇。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可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于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

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社会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政策。除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服务主要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建立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的机制,鼓励人才柔性流动,解决健康服务机构“发展难”的问题。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健康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实施执业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医师区域执业,优化退休医师执业注册政策,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做好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职称评聘、户口迁移、劳动关系衔接、社保关系转移等人事代理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财政厅、公安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管理。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小组、分工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四川省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小组。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举办全省健康服务业项目推介会,推动政企沟通、银企合作。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加快建立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各市(州)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本地区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本推进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健康服务政策实施绩效评估。

建立健全行业发展自律机制。积极推动健康服

务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

(二)构建产业发展载体。

打造健康服务业基地。因势利导推进健康服务业基地建设,推进健康服务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基础、符合区域定位且发展前景看好的产业发展平台,在全省培育一批健康服务业基地。

推进健康服务业示范工作。推进重点领域的试点示范工作,在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社会资本办医、医师多点执业、养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基地建设以及健康服务业示范县(市、区)创建等方面,在市(州)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滚动实施一批健康服务业试点示范,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经验。

(三)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深入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形成正确的健康消费观念,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举办年度健康服务业发展论坛等活动,打造行业性活动品牌。严格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宣传和报道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环境。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引导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全面建立健康服务企业市场诚信记录,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健康服务企业诚信“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提高健康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合监管和执法,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日常监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八届 残运会、第三届特奥会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14〕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八届残运会、第三届特奥会于2014年8月在遂宁市圆满结束。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展现出一支勇敢、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参加省运会获得33金38银53.5铜、总分3622分的成绩,总分榜全省第二名,金牌榜全省第七名,奖牌榜全省第五名;参加省残运会获得23金23银20铜的成绩,总分榜全省第8名,金牌榜全省第9名,奖牌榜全省第9名;参加特奥会获得10金12银7铜的成绩,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称号,实现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超额完成参赛任务,充分展示了攀枝花人艰苦奋斗、勇于拼搏、敢于争先的精神风貌,体育综合

实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攀枝花争得了荣誉。

为表彰先进,激励我市全体教练员、运动员和责任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市政府决定授予攀枝花市体育局等14个单位“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奋力拼搏、敢于争先的精神,在下一届省运会、残运会和特奥会上再创辉煌,为攀枝花体育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八届残运会第三届特奥会“优秀组织奖”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6日

附件

攀枝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八届 残运会、第三届特奥会“优秀组织奖”名单

一、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名单

东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二、参加四川省第八届残运会、第三届特奥会“优秀组织奖”名单

市残联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特殊教育学校	东区残联
西区残联	仁和区残联
米易县残联	盐边县残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攀府发〔2014〕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攀枝花市依法治市规划(2014~2020年)》(攀委发〔2014〕2号,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4〕3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规划》部署,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不断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全面充分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职能基本到位,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基本实现,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及社会矛盾机制比较完善并规范运行,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满意。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三)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改革财税管理体制,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依法调整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坚持放管结合,建立健全科

学的抽查机制、责任追溯机制,防止缺位失位或选择性监管。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放宽市场准入,完善投资促进、承接产业转移、企业“走出去”等制度,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经济法治环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四)全面正确履行职能。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创造更加有利的制度环境。加快完成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凡新组建或调整变动的部门,要科学制订落实“三定”方案;机构未作调整的部门,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优化整合内设机构。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凡是决定的事项都要认真落实,撤销或变更已生效的行政决定要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加大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尽快制订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工作意见。

(五)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除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外,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平台受理办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并联审批运行机制,努力做到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规范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加快推进中介机构脱钩,坚决清除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推进中介机构加快发展、规范管理。

(六)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扩权强县、扩权强镇等改革为基础,进

一步理顺市以下各级政府间的事权关系,明确各层级政府的职责和权限。对没有法律法规授权或规章以上依据委托的,县(区)政府不得擅自将法定职责上交一级或转移给下一级政府实施。

三、坚持依法科学决策

(七)完善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权限。要坚持开门决策,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凡重大、疑难和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都要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分歧的决策事项,都要组织听证,使听证参加人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八)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采取重大行政措施,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改革中涉及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划分和权力下放等重大涉法事项,均应在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法性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

(九)严格执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因执行不力、执行有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为重点,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和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继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

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各县(区)政府应于2014年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帐号。

(十一)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子项、前置条件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和注册。建立“权力清单”、“收费清单”、“负面清单”三大清单制度,实行“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等工作。行政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的电子监察。

(十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依法参与行政诉讼,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建立政府法制层级监督与行政监察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三)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278号),加快制定我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规定,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要求和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原则,细化、量化相关裁量标准,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录入行政职权目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完善行政执法职能相对分离制度,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确保执法活动各环节独立运转、相互制衡。稳步推行行政执法裁量权案例指导制度,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市各级政府要对本级行政机关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进行集中清理,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强化行政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十五)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教育指导为先,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重大案件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坚决制止和纠正“钓鱼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不正当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行政执法流程网上运行和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电子化,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十六)突出规范性文件制定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指导性和实用性,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把促进和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重点。健全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和专家论证制度,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中的主导与协调作用,克服部门利益化倾向。

(十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清理不符合科学发展和市场经济规律、有碍公平公正的规范性文件。

(十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度。围绕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的专业优势,为市级领导班子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市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各县(区)政府要在2014年年底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团制度,提高依法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七、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

(十九)大力推进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加大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重大工程、敏感建设项目以及涉及民生重大政策改革的风险评估力度,逐步实现评估内容和领域的全覆盖。建立健全部门系统风险评估机制,细化行业评估标准,实现部门系统与地方政府评估有机衔接、协调配合。探索建立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流程监管,扩大社会参与程度,增强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客观性,切实提升社会矛盾源头治理能力。

(二十)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审理市政府受理的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各县(区)政府要有效整合资源,切实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纠错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二十一)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强化逐级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网上受理信访工作制度和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的保障机制,协调推动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及时解决。完善信访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对可以通过复议、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推行依法行政责任制。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依法行政责任书,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更好落实。全市各级政府及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部署本地区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工作及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及时解决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十三)健全工作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政府目标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对依法行政的考核力度,发挥目标绩效管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促进有条件、基础好的地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开展依法行政评估。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力

量,确保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二十四)营造法治环境。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教育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和法治文

化建设,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传播活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4〕178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仁杰 副市长
副组长:尹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谢官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少昆 市经信委副主任
魏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肖良民 市国土局副局长
彭科国 市环保局副局长
廖杰 市水务局副局长
龙小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冉从富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付刚强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林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曾妍妍 市审计局副局长
贾幼谊 市人社局副局长
谢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文慧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秋明 市质监局副局长
谭国庆 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廖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4〕181号

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4〕5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攀枝花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剡 市长

副组长:贾德华 副市长

徐明义 市政府秘书长

唐 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文 波 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刘志君 市住建局局长

冉从富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严 莉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李少昆 市经信委副主任

程兴国 市审计局副局长

朱良清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刘永辉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廖学军 攀枝花长途通讯传输局局长

张武航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荣刚 市水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福光 市煤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川 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总经理

杨 莉 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化频 中国联通攀枝花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志浩 中国铁通攀枝花分公司网运部经理

万新年 有线广播电视攀枝花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梅 中国石油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赵光宏 中国石化攀枝花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刘志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冉从富、卢海滨、李少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定期研究、解决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中的日常业务管

理;

2. 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
3. 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中的各项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
5.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协调地下管线管理

工作的各项事宜;

6.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问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